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0/2019 号来文
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N.M.等人(由律师 Robert Nystrom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驱逐至伊拉克; 遭受酷刑的风险

鉴于已向申诉人发出三次催复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20/2019 号来文的审查。

*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维德尔·凯辛。

